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09號

原告 搜創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

被告 瑞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幸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14日簽訂關鍵字優化服務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詎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用，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5項請求所積欠之服務費用新臺幣63萬942元等語。查系爭合約第15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甲乙雙方（即兩造）各執存壹份為憑，如雙方對本合約有爭議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可見兩造已就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預先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庭嘉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08 書記官 蔡庭復